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胡小平先生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